

2024年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 受理不服全市各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四) 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 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六) 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 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各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 按照法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国际条约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同外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十一) 对地方性规章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二) 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各级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三) 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准备。

(十四) 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五)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六) 负责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一) 办公室

(二) 组织人事处

(三) 教育培训处

(四) 离退休干部处

(五) 立案一庭

(六) 立案二庭

(七) 民事审判第一庭

(八) 民事审判第二庭

(九) 民事审判第三庭

(十) 民事审判第四庭

(十一) 刑事审判第一庭

(十二) 刑事审判第二庭

(十三) 刑事审判第三庭（未成年人审判庭）

(十四) 行政审判庭（挂赔偿委员会牌子）

(十五) 审判监督庭

(十六) 审判管理办公室

(十七) 执行一庭

(十八) 执行二庭

- (十九) 执行三庭
- (二十) 研究室
- (二十一) 技术室 (挂司法鉴定中心牌子)
- (二十二) 法警支队
- (二十三) 行装处
- (二十四) 信息处 (挂信息中心牌子)
- (二十五) 机关党委
- (二十六) 监察室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9,493.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93.71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8,551.2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6.70
五、其他收入	33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267.13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98.6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823.71	本年支出合计	9,823.71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9,823.71	支出总计	9,823.71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合 计	9,823.71	9,493.71	9,493.71				33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551.27	8,221.27	8,221.27				330.00					
	05		法院	8,551.27	8,221.27	8,221.27				330.00					
		01	行政运行	4,104.87	4,104.87	4,104.8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0.00	770.00	770.00									
		04	案件审判	3,045.40	2,715.40	2,715.40				3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6.70	706.70	706.7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1.44	701.44	701.44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2.73	352.73	352.73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8.71	348.71	348.71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	5.26	5.26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	5.26	5.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7.13	267.13	267.1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7.13	267.13	267.13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78	178.78	178.78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27	87.27	87.27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 出	1.08	1.08	1.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61	298.61	298.6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61	298.61	298.61									
		01	住房公积金	298.61	298.61	298.61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9,823.71	5,377.31	4,446.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551.27	4,104.87	4,446.40	
	05		法院	8,551.27	4,104.87	4,446.40	
		01	行政运行	4,104.87	4,104.8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0.00		770.00	
		04	案件审判	3,045.40		3,045.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6.70	706.7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1.44	701.44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2.73	352.73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8.71	348.71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	5.26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	5.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7.13	267.1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7.13	267.13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78	178.78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27	87.27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8	1.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61	298.6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61	298.61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93.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8,221.27	8,221.27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6.70	706.70		
		八、卫生健康支出	267.13	267.13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98.61	298.61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9,493.7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9,493.71	9,493.71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9,493.71	支 出 总 计	9,493.71	9,493.7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9,493.71	5,377.31	4,812.12	565.19	4,116.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21.27	4,104.87	3,539.68	565.19	4,116.40
	05		法院	8,221.27	4,104.87	3,539.68	565.19	4,116.40
		01	行政运行	4,104.87	4,104.87	3,539.68	565.1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0.00				770.00
		04	案件审判	2,715.40				2,715.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6.70	706.70	706.7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1.44	701.44	701.44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2.73	352.73	352.73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8.71	348.71	348.71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	5.26	5.26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	5.26	5.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7.13	267.13	267.1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7.13	267.13	267.13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78	178.78	178.78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27	87.27	87.27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8	1.08	1.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61	298.61	298.6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61	298.61	298.6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5,377.31	4,812.12	565.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431.03	4,431.03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90.42	890.42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84.66	1,084.66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07.16	1,507.16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08	23.0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48.71	348.7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78.78	178.7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87.27	87.2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34	6.3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298.61	298.6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0	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65.19		565.19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80.60		180.6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	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		10.0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30.00		30.0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10.00		1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7.00		7.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56		50.5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00		116.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46.93		146.9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0		14.1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47.00		140.00	36.00	104.00	7.00	207.00	10.00	190.00	72.87	117.13	7.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377.31	5,377.31	5,377.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431.03	4,431.03	4,431.03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90.42	890.42	890.42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84.66	1,084.66	1,084.66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07.16	1,507.16	1,507.16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08	23.08	23.0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48.71	348.71	348.7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78.78	178.78	178.7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87.27	87.27	87.2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34	6.34	6.3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298.61	298.61	298.6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0	6.00	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65.19	565.19	565.19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80.60	180.60	180.6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	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	10.00	10.0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30.00	30.00	30.0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10.00	10.00	1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7.00	7.00	7.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56	50.56	50.5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00	116.00	116.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46.93	146.93	146.93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4,446.40	4,116.40	4,116.40				330.00		
机关运行维护费	特定目标类	770.00	770.00	770.00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档案数字化服务	特定目标类	133.00	133.00	133.00						
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项目经费	特定目标类	230.00	230.00	230.00						
业务培训费	特定目标类	43.00	43.00	43.00						
办公办案及诉讼服务信息化服务	特定目标类	274.50	274.50	274.50						
案件审判等经费（含破产援助资金）	特定目标类	1,434.90	1,434.90	1,434.90						
法警书记员等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600.00	600.00	600.00						

（注：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具体项目信息公开时予以剔除。）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1,556.47	1,226.47	1,226.47			33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56.47	1,226.47	1,226.47			330.00		
	05		法院	1,556.47	1,226.47	1,226.47			330.00		
		01	行政运行	60.00	60.00	60.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60	120.60	120.60					
		04	案件审判	861.00	531.00	531.00			330.00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4年收入预算9,823.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493.71万元，其他收入330.0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支出预算9,823.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77.31万元，项目支出4,446.40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年收支预算9,823.71万元，比上年减少1,052.52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1,052.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437.72万元，其他收入减少614.80万元。

2. 支出预算减少1,052.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466.62万元，项目支出减少585.90万元。

3. 收支预算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资金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207.00万元，比上年增加60.00万元，增长40.82%。主要原因是今年有因公出国（境）及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10.00万元，比上年增加10.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要安排交流学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90.0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72.87万元，比上年增加36.87万元，增长102.42%，主要原因是今年有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7.13万元，比上年增加13.13万元，增长12.63%，主要原因是新增购置公务用车相关费用。

3. 公务接待费7.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65.19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12.88万元，下降2.23%。主要原因是：建设节约型机关，节省部分资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1,556.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82.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73.6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0台（件、套）。

2024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4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7个，预算资金3485.4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485.40万元。拟对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1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30.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30.00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机关运行维护费、案件审判等经费（含破产援助资金）等项目支出2024年预

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70.00		
	其中:财政拨款	77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修缮及时, 电梯、消防定期维护, 保障水电气供应正常,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行, 绿化定期养护, 确保行政大楼环境优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机关运行维护费总成本	≤770万元
			取暖费成本	≤63.7万元
			取暖费单价	≤33.6元/m ²
			制冷电费成本	≤30万元
			制冷电费单价	≤1元/度
			司勤人员工作经费成本	≤160万元
			司勤人员工作经费单位成本	≤6700元/月
			物业管理费成本	≤60.6万元
			物业管理费单位成本	≤35元/平方米
			资产购置成本	≤30万元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资产购置单位成本	≤5万元/套
			复印纸购置成本	≤8万元
			复印纸购置单位成本	≤160元/箱
			印刷费成本	≤22万元
			印刷费单位成本	≤8万元/笔
			维修费成本	≤120万元
			维修费单位成本	≤60元/平方米
			机关运行事务成本	≤275.7万元
			机关运行事务单位成本	≤150元/平方米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暖制冷面积	≥18941m ²
			司勤人员数量	≥20人
			使用电量	≥30万度
			资产购置数量	≥6套
			复印纸购置数量	≥500箱
			印刷制品批次	≥3批
			机关物业维修维护面积	≥20000m ²
			机关运行维护管理面积	≥20000m ²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覆盖率	=100%
			维修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维修到达时效	半小时
			物业管理费用支付频次	每季度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节约办公成本	显著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办公效率	显著
			有效改善办公环境	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档案数字化服务			
主管部门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33.00		
	其中:财政拨款	133.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将全年办案形成的随案材料生成电子卷宗,同时对全年待归档电子卷宗进行审核、处理、归档,并对电子档案进行双备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总成本	≤133万元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成本	≤110万元
			档案数字化服务成本	≤23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数量	≥1000件
			档案数字化服务数量	≥1000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实现无纸化阅卷范围	100%
			电子卷宗生成效果	优秀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12个月
			项目实施进度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办公效率	显著
			加强司法公开透明度	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30.00		
	其中:财政拨款	23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 目标	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推动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保障审判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项目总成本	≤230万元
			二审案件审前调解及诉讼事务辅助成本	≤70万元
			二审案件审前调解及诉讼事务辅助单价	≤200元/件
			法律文书送达成本	≤11.25万元
			法律文书送达单价	≤75元/件
			行政调解成本	≤4.8万元
			行政调解单价	≤200元/件
			送达案件成本	≤1.5万元
			送达案件单价	≤100元/件
			参与送达成本	≤40万元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参与送达单价	≤100元/件
			制作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调查表并送达成本	≤18万元
			制作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调查表并送达单价	≤150元/件
			制作强制执行措施执行裁定书并送达成本	≤15万元
			制作强制执行措施执行裁定书并送达单价	≤125元/件
			制作解除/扣划强制执行措施裁定书并送达成本	≤15万元
			制作解除/扣划强制执行措施裁定书并送达单价	≤125元/件
			制作结案文书并送达成本	≤15万元
			制作结案文书并送达单价	≤125元/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承接总案件数	≥1000件
			法律文书送达数量	≥1500件
			送达案件数量	≥100件
			行政调解数量	≥240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证参与案件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12个月
			参与调解民商事案件按时完成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显著
			高效、快捷、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显著
			提高司法案件的公正性	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培训费			
主管部门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3.00		
	其中:财政拨款	43.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进一步提升新时代司法警察警务技能和履职能力,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实战能力,为新时代泰安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可靠的司法警务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业务培训费总成本	≤43万元
			法警培训费成本	≤13.9万元
			法警培训住宿费成本	≤4.05万元
			法警培训住宿费单价	≤180元/人/天
			法警培训伙食费成本	≤2.7万元
			法警培训伙食费单价	≤120元/人/天
			法警培训师资成本	≤4.5万元
			法警培训场地、资料等其他成本	≤2.65万元
			审执办案业务支出成本	≤29.1万元
			审执办案业务单位支出成本	≤6000元/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警培训天数	≥5天
			法警培训期数	≥3期
			法警培训人数	≥45人
			审执业务办理案件数	≥50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效果	优秀
			培训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12个月
			项目实施进度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效率	显著
			提升法警社会影响力	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办案及诉讼服务信息化服务			
主管部门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74.50		
	其中:财政拨款	274.5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p>全市法院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无纸化办公系统、审委会系统、电子档案系统、数据交换平台、数据库系统等安全稳定运行。保障中心机房设备正常运转,保障信息安全,完成信息系统日常维护和完善修改工作。保障机关警网络、系统、软件、计算机、打印机等办公办案软硬件环境的稳定运行和维护维修,诉讼服务中心设备维护维修,视频会议调试,现场会议保障,大要案及重大活动保障,及时响应法院干警提出的问题和需求。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规范,对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案系统、司法公开和诉讼服务系统、综合办公办案系统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电子卷宗系统、科技法庭系统、执行业务系统、电子签章系统、网上诉讼服务系统等运维,负责解决应用问题、日常巡检、需求调研、升级更新、数据对接、使用培训、汇总分析等。</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办公办案及诉讼服务信息化服务总成本	≤274.5万元
			办公办案系统运维成本	≤250.5万元
			办公办案系统软件运维单价	≤7.05万元/套
			办公办案系统硬件运维单价	≤6万元/套
			等保三级测评成本	≤24万元
			等保三级测评单价	≤24万元/院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维护数量	≥10套
			硬件维护数量	≥30套
			等级保护三级测评数量	=1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运维覆盖率	≥90%
			系统故障率	≤3%
			信息系统使用率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2小时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0.5小时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办公效率	显著
			有效提升信息化水平	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案件审判等经费（含破产援助资金）			
主管部门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434.90		
	其中:财政拨款	1,434.9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为保障我院的审判业务顺利开展,提高整体的业务水平,更好的履行国家赋予的审判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社会和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案件审判等经费（含破产援助资金）项目总成本	≤1434.90万元
			差旅费总成本	≤200万元
			差旅伙食费单价	≤100元/人/天
			邮电费成本	≤200万元
			邮电费单价	≤8.5万元/月
			维修费成本	≤800万元
			机关维修单位成本	≤400元/平方米
			案件审判办理成本	≤234.9万元
			案件审判办理单位成本	≤5000元/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差报销伙食费人数	≥300人次
			通讯服务保障终端数量	≥300部
			维修保障面积	≥20000平方米
			办案总数量	≥470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差旅费报销准确率	100%
			维修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12个月
			项目实施进度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破产企业职工权益	显著
			保障社会稳定	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法警书记员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为保障我院的审判业务顺利开展,提高整体的业务水平,更好的履行国家赋予的审判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社会和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法警书记员等工作经费项目总成本	≤600万元
			法警工作经费成本	≤140万元
			法警单位工作经费成本	≤4500元/人/月
			书记员等人员工作经费成本	≤460万元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书记员等人员单位工作经费成本	≤4600元/人/月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总数量	≥2000件
			法警人数	≥26人
			书记员等工作人员人数	≥85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书记员参与案件合格率	100%
			法警参与案件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12个月
			项目实施进度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显著
			保障社会稳定	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七、其他特殊事项说明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涉密事项在预算公开时予以剔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